

#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洪业路 1288 号

建设规模：本项目利用部分现有厂房，新建厂房约 87000 平方米，购置反应釜、工艺塔、过滤器、输送泵等国产设备，设置直接纺环保功能性纤维生产线 14 条，采用柔性化聚合技术和工艺，形成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生产能力。本项目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在依托逸鹏公司现有厂区已建设施的基础上，能力不足部分由新增设施或设备解决。项目供热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液化天然气站，配套天然气锅炉。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企业东侧隔西港为协鑫热电、东汇纺织、美珂陶瓷、福莱特浮法玻璃，东北侧陶泾新村距离东北厂界最近距离约 890m；南侧紧邻京杭大运河，隔河为农田；西侧紧邻新塍大道，隔路为空地，西南侧大桥村距离西南厂界最近距离约 530m，西北侧高桥社区距离西北厂界最近距离约 900m；北侧紧邻洪业路，隔路为重生电池，北侧高家桥村距离北厂界最近距离约 1680m。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大气环境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热媒炉燃气烟气、聚酯生产工艺废气、纺丝油剂废气、热媒废气、少量粉尘及罐区呼吸废气等。各废气经相应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经预测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根据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均未出现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85%经中水回用系统回用，15%经管网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企业正常生产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妥善落实分类处置途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热媒锅炉燃气烟气设除尘器；聚酯车间汽提塔尾气经有机物回收装置回收部分有机物后，与其他有机废气汇集进入热媒炉进行焚烧处理；PTA料仓尾气设置布袋除尘器；纺丝车间纺丝油剂废气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污水处理站各产生恶臭气体的处置单元进行加盖引风收集后接入水煤浆炉进行焚烧处理；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达标外排。

### 2、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85%经中水回用系统回用，15%经管网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 3、声环境

对空压站、冷冻站等高噪声设备建立隔声良好的站房；纺丝车间正常生产时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等。

### 4、固废

各类固废均采取了妥善的有效处置措施，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均形成制度，基本做到规范化，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每个环节。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建设符合嘉兴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措施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内容：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对目前本地区环境质量的满意程度；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项目的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经济发展；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具体的意见和建议等。

征求意见对象：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个人、单位

征求意见范围：项目拟建地周边 2.5km 范围内

征求意见期限：公示期间：2018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不含节假日）

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向指定邮箱 277178052@qq.com 发送邮件，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或通过以下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主管部门取得联系。

## 七、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洪业路 1288 号

联系人：董经理 联系电话：13501790205

(2)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号大街 22 号 2 幢 2 层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5967139020

(3) 审批部门：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地址：嘉兴市秀洲大道 767 号秀洲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楼 C 区环保窗口

联系电话：0573-82722552、0573-82721826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4 月 26 日